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邵阳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邵阳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3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